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055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取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已分别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0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立伟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明阳国际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624,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7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632,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4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7.1 《罗建北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2 《李凤玲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3 《徐珊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32,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8,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KORAMGAMESLIMITED 进行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1,62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9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马少辉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